

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档案整编及数字化之纸质档案数字化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档案整编及数字化之纸质档案数字化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易通捷信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372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1749.7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易通捷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